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经全体董事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林明玲女士

副董事长：马学沛先生

非独立董事：高俊斌先生、张毅先生、马淦江先生

独立董事：曹丽梅女士、蔡浩先生、李洁芝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 8 人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毛晓玲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刘培璇女士、黄素芳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总数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

三、董事会第三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提议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曹丽梅女士、李洁芝女士、高俊斌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曹丽梅女士为召集人及会计专业人士。

（二）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马学沛先生、林明玲女士、蔡浩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明玲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洁芝女士、曹丽梅女士、张毅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洁芝为召集人。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蔡浩先生、李洁芝女士、高俊斌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蔡浩为召集人。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马学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华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华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华青

联系电话：0754-88880666

联系传真：0754-88983999

联系邮箱：Securities@tym.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邮政编码：515031

五、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曼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曼秋女士通过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8,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2%。
换届离任后,陈曼秋女士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关于董监高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陈曼秋女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监管。

2.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之佳先生,独立董事李业先生、姚明安先生、刘波先生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之佳先生、李业先生、姚明安先生和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 **林明玲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汕头市天亿马电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担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7年4月29日至今担任董事长。

林明玲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13,39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8.43%，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明玲女士与马学沛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股权，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马淦江先生为马学沛先生侄子。此外，林明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明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林明玲女士于2022年1月完成本科层次课程，并于2月28日收到毕业证书。

2. **马学沛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任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汕头市工商联副主席；2012年至今，任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委；2013年至今，任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2011年10月被

选举为汕头市龙湖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5年）；2016年12月被选举为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5年）；2022年1月被选举为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5年）。

马学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2,575,800股，通过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57,580股，合计持有公司2,833,380股，占总股本6.01%。马学沛先生与林明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与董事马淦江先生为叔侄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学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高俊斌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戴尔（厦门）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先后任商务主管、采购部经理、商务总监，现任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高俊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俊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张毅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中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汕头市南峰集团化建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4年1月，任汕头市协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黄淑贞家庭于1993年开始经营汕头市协华新技术发展公司，并于2001年3月注册了汕头市协华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一直任职于此）；2004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加入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技术中心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曾获2016年全国优秀首席信息官称号。2016年7月至今，兼任汕头市百骏驾驶考培有限公司监事。

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马淦江先生：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环球资源广告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广东亿嘉地产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马淦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及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淦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曹丽梅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于广州铁路集团任会计；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读并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于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任会计学教师；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于中山大学就读并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年7月至今，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丽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蔡浩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于伦敦城市大学任高级研究员；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于英国欧创集团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工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李洁芝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合同审查员；1999年11月至2006年10月，于广东为正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6年11月至今，于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洁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洁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 毛晓玲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1月至1998年5月担任汕头市科宏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采购部仓储主管、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商务部经理。

毛晓玲女士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晓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毛晓玲女士自2022年3月1日起任公司商务部经理。

2. 黄素芳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

审计专员。

黄素芳女士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素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刘培璇女士：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员、采购员、商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

刘培璇女士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培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刘培璇女士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马学沛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2. 李华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经营预算、核算、税务筹划、资金管理等财

务管理工作，以及证券发行、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华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华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